

项目编号: P52263520250005A0

麻江县 2025 年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 项目建设（复兴村）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承包单位: 贵州佳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麻江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7 日

麻江县 2025 年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 项目建设（复兴村）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麻江县龙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佳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麻江县 2025 年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复兴村）建设工程能按期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麻江县 2025 年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复兴村）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麻江县 2025 年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复兴村）

2.项目地点：麻江县龙山镇复兴村

3.承包范围：1.文化陈列馆提升整治；2.传统村落挂牌保护；3.踩鼓场保护修缮；4.仡佬族民俗文化展演场所提升改造；5.建设消防水塔 7 个；6.传统村落电改。（详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等形式将工程发包给乙方。

三、项目工期

本合同工程总日历天数为：60 天（影响施工作业的雨天

等恶劣天气除外)，计划 2025 年 8 月 2 日开工，2025 年 9 月 30 日竣工。施工期间如遇连续大雨、低温等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以及无法抗拒自然灾害影响工程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要求

-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符合相应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 2.工程完工验收，工程的外观质量、截面尺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使用的主要工程原材料如钢筋、砂石、水泥等需提供第三方复检报告，提供混凝土、砌筑砂浆配合比及试压报告；提供工程施工资料以及施工前后的对比影像资料。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1245000.00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若最终审计结算金额高于合同总金额按最终审计结算金额进行支付，若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金额则按审计金额进行支付。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宇兴，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管理号：252212357，注册证书编号：贵2522021202207048）。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项目因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而产生相应损失及责任，则由乙方完全承担。

七、竣工验收

约定：乙方交验时，必须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交工

验收合格后一个半月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一式6份。

八、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或委托项目工程所在地村委会)负责提供电通、水通、路通及项目工程场地的协调，甲方不再承担项目施工后发生的“三通一场”等一切费用。

2.甲方(或委托项目工程所在地村委会)负责协调工程外部关系。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4.甲方需要更改施工方案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承担方案修改后建设工程量超过原合同总价增加费用。

5.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进场开工后，乙方须派驻项目工程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负责工程施工放线、工程质量和全面管理等。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或构筑物尺寸，并接受甲方或上级技术部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3.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争交优质工程。同时，不得对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无偿修整或者返工、重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重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

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注意环境保护，并承担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严禁乙方拖欠民工工资，乙方需保证按时拨付民工工资。如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民工。

7.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竣工验收前，由乙方自行保管货物，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竣工验收时，如果存在异议，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项目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处理完毕异议。

九、结算方式

1.工程按工程进度计量付款。

2.乙方提供发票、项目工程进度等相关材料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工程款，工程款项分三次拨付。乙方在完成项目工程总进度的 40%时，申请甲方按照合同价款 30%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完成项目工程总进度的 70%时，申请甲方按照合同价款 30%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等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和结算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结算造价的 100%，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先交纳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再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该项目质量保证金 3%且设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提供相关材料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质量问题整改电话或通知后，必须及时安排进场无偿维修至达到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的通行条件。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如果有) ;
- 4.图纸 (如果有) ;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果有)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逾期竣工视为违约,每逾期竣工一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外,还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竣工移交的项目工程,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又未履行合同约定进场完成返场无偿维修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每逾期竣工一日,甲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承担乙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外,还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项目场地交付拖延和项目工程设计变更而导致本项目工程工期延期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或者项目主管部门的认定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对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则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十四、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27日。

十二、十四、合同签订点：麻江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麻江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麻江县龙山镇龙山村桥头

开户名称:麻江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其他
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江支行

账号:050170001600001118

统一信用代码:11522635009787129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855-2770008

时间:2015年7月17日

乙方(章):贵州佳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麻江县

杏山街道广建中华城7栋4号门面

开户名称:贵州佳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820000000005918845

统一信用代码:91522635MAC0DQ4E0G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116448666

时间:2015年7月17日